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7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87 號

聲 請 人 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侯尊中

訴 訟 代 理 人 黃珮茹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相同事物為相同處理之憲法上平等原則，解釋上恣意將當事人區分為「第一審即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與「第二審上訴始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規定；又系爭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並實質援用最高法院 89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系爭規定之適用僅限於第一審法院，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即駁回上訴，而維持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下稱金門高分院）112 年度重上字第 4 號駁回上訴之民事裁定（下稱前審裁定），駁回聲請人對前審裁定之抗告，故系爭裁定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

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因遭金門縣政府（下稱該案原告）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認該案原告之請求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聲請人不服，就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經前審裁定認聲請人雖於提起上訴後聲請訴訟救助，並對金門高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 號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之民事裁定（下稱駁回救助裁定）提起抗告，然法院命補正之裁定不因此失其效力，而以聲請人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繳裁判費，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對前審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系爭規定之適用僅限於第一審法院，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即駁回上訴，且聲請人對上述駁回救助裁定所提之抗告，亦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51 號民事裁定（下稱駁回救助抗

告裁定)駁回確定，而聲請人迄112年12月5日止仍未繳納裁判費，乃認聲請人對前審裁定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意見，爭執系爭規定違憲，及就系爭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予以爭議，並逕謂系爭裁定違憲；況前審裁定亦係於最高法院112年11月30日為駁回救助抗告裁定後，方於同年12月5日以聲請人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違憲為由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裁定違憲；亦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88 號

聲 請 人 詹民進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刑事補償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3 年度台重覆字第 5 號重審決定書（下稱系爭重審決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究明聲請人已依系爭規定主張犯罪之事實認定有瑕疵，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重審，聲請程式應合法，卻予以駁回，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曾執撤銷第二審確定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改諭知免訴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91號刑事判決，請求刑事補償，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刑補字第7號決定書（下稱原決定），認其不符刑事補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之情形，而以聲請人之刑事補償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聲請覆審，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10年度台覆字第89號覆審決定書（下稱覆審決定），認原決定並無違誤，聲請人之覆審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對覆審決定聲請重審，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11年度台重覆字第11號重審決定書（下稱前次重審決定），認其未敘明法定重審事由及具體情事，聲請為不合法，而駁回重審聲請。聲請人對前次重審決定聲請重審，經系爭重審決定以前次重審決定並未就原決定及覆審決定是否適法為認定，自無聲請人所指發現新證據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重審事由等理由，認聲請人之重審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重審決定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與系爭重審決定駁回理由無涉之事項，指摘系爭重審決定有未究明之瑕疵，即逕謂系爭重審決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憲法，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重審決定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89 號

聲 請 人 吳信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892 號、第 895 號、第 896 號、第 8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6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之生存權與人身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經查：系爭判決一與本件最終裁判即系爭判決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7 月 2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

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9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02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0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受理之裁定，錯誤理解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未就聲請人所持之法院裁判見解違背行政訴訟法第 2 條、第 105 條及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以及所援用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加以審酌，係屬無效之裁定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92 號

聲 請 人 黃振國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國會擴權爭議條文）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據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終局裁判為本件之聲請，是其聲請系爭規定違憲部分，自與上開憲訴法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94 號

聲 請 人 黃志豪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認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台義 110 非 1415 字第 11099090801 號函，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台義 110 非 1415 字第 11099090801 號函（下稱系爭函）引用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60 號、第 684 號刑事判決意旨，牴觸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為此具狀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函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函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95 號

聲 請 人 饒秀美

上列聲請人因油品污染土地之陳情及行政爭訟事件，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6 號、第 243 號及第 44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就與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相關機關間有關油品污染土地之陳情及行政爭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6 號、第 243 號及第 445 號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不予受理。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有所不當，應予撤銷等語。
- 二、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96 號

聲 請 人 蔡進益

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76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017 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該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83 號刑事裁定認其再抗告無理由，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聲請人雖於聲請書中提及系爭規定，但對該規定有何違憲之處並無任何說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97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提審法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並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始得為之；次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提字第 39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且因不得再抗告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係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市寄達之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98 號

聲 請 人 何盈慧

訴訟代理人 蘇顯讀律師

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73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02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並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始得為之；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單純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

查，聲請人係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定，此有最高法院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聲請人遲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始持確定終局裁定向本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就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99 號

聲 請 人 張夫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聲請再審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1 年度台覆字第 7 號決議書（下稱原決議書）及律師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律懲字第 31 號決議書之見解均有違憲而屬「裁判違憲」之情形，惟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111 年度台覆再字第 3 號決議書（下稱系爭決議書）關於律師法第 106 條第 1 款所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見解，係參酌懲戒法院 109 年度再字第 2143 號判決、110 年度再字第 6 號判決就公務員懲戒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意旨，而此見解所列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態樣不包括「裁判違憲」之情形，致聲請人無從以「裁判違憲」為由聲請再審議，是系爭決議書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之工作權，乃就系爭決議書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

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就律師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律懲字第 31 號決議書請求覆審，遭原決議書以其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後，復就原決議書聲請再審議，經系爭決議書以聲請人執原決議書有律師法第 106 條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第 8 款「就足以影響原決議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情事，聲請再審議均無理由，予以駁回。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執其主觀意見，爭議系爭決議書關於原決議書並無律師法第 106 條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之論斷，即逕謂系爭決議書違憲，並未敘明系爭決議書此部分見解，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尚難謂對於系爭決議書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00 號

聲 請 人 王銓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退還罰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前因「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員警當場攔停，並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聲請人認舉發通知單之性質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所示之行政處分，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舉發通知單之性質並非行政處分，而為觀念通知，此見解乃係對司法院上揭解釋有所誤解；且系爭判決未對舉發員警私扣舉發通知單移送聯之違反行政程序行為予以審究；是系爭判決有違憲法第 16 條公平訴訟程序保障、第 22 條行政程序保障及第 80 條法官依法律審判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經查：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9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及追加之訴，經系爭判決認上訴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02 號

聲 請 人 張凱翔

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禁止閱覽限閱卷，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並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第 12 條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第 22 條保障之陳情權、揭弊者保護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又上開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4 號、108 年度判字第 582 號判決適用同一法律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二) 次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訴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因檢舉、告發等行為遭相對人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於訴訟中聲請禁止相對人閱覽限閱卷資料，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以 112 年度訴字第 143 號民事裁定准許聲請人之聲請，相對人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抗字第 741 號裁定廢棄原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再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以 112 年度訴字第 143 號民事裁定禁止相對人就限閱卷資料以外之文書資料為閱卷行為，並駁回聲請人其餘聲請；聲請人再就該裁定駁回其聲請之部分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 6 月 19 日以系爭裁定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一) 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何法規範，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

(二) 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04 號

聲 請 人 蘇韋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9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其前因毀損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與其本案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並非同一罪質，應無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卻認屬累犯而加重其刑，有違憲之疑慮，應受違憲宣告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53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89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而本案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送達於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06 號

聲 請 人 陳榮朝

上列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取及補助費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抗字第 11 號裁定、112 年度簡上再字第 10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及 110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至第 10 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均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抗字第 1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裁定）及 112 年度簡上再字第 10 號判決（下稱系爭再審判決）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未審酌學生剛成年尚無經濟能力，如不能委由家長任訴訟代理人，無異剝奪學生之訴訟權，亦係對於學生為不平等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及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系爭確定裁定及系爭再審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下稱收費辦法）第 4 條及 110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收費辦法第 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至第 10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三）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意旨；系爭確定裁定及系爭再審判決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持見解，顯有違誤，亦應

受違憲宣告。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女因不服國立○○女子高級中學以其所提出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下稱系爭所得清單)所載所得額，合計金額加總已逾新臺幣 148 萬元之補助標準為由而不予補助，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82 號

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之女提起上訴，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2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之女嗣持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再審判決以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 (二) 聲請人另因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取事件，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主張其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調取之系爭所得清單未減除薪資所得之特別扣除額為違法，且影響其持系爭所得清單申請學費減免之權益等語，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稅簡字第 5 號行政訴訟裁定以起訴顯不合法律程式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確定裁定以系爭所得清單之查調服務係稅務機關提供資訊之行政事實行為，且聲請人亦無請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編制特定內容之系爭所得清單之公法上請求權，而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 (三) 據上所述，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再審判決及系爭確定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

四、關於持系爭再審判決聲請部分：

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再審判決之當事人，聲請人自不得執系爭再審判決聲請憲法審查。

五、關於持系爭確定裁定、系爭規定一至四聲請部分：

查系爭規定一至三均非系爭確定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執系爭規定一至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四及系爭確定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四而違憲，暨以主觀意見爭執系爭確定裁定所持見解，並逕謂其違憲，另執與系爭確定裁定駁回理由無涉之實體爭議事項，指摘系爭確定裁定牴觸憲法意旨，均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四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確定裁定因而違憲，

亦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確定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11 號

聲 請 人 詹勳義

詹勳偉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9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法不當之情形，爰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關於聲請人詹勳義部分，系爭判決就原審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予以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核屬聲請人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情形，又聲請意旨亦未指明何不同系統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何同一法令之見解有所歧異；（二）關於聲請人詹勳偉部分，其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草案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

聲請人一 諸慶恩（已歿）

聲請人二 李念祖

上一人 李劍非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思妤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聲請補充，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聲請人二為聲請人一於原因案件之辯護人，享有為保障聲請人一即原因案件受判決人之憲法上權利而為訴訟行為之權利，包含聲請憲法裁判之權利，故聲請人二就本件聲請，為維護聲請人一身後所享有無罪之名譽權，具有提起本件聲請之訴訟辯護權能。2、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賦予初受有罪判決之被告人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權，亦未賦予已死亡被告之配偶就第二審有罪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權，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3、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適用範圍應予補充，使聲請人一就原因案件亦得適用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至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大審法上開規定，予以解釋；另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聲請人一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原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曾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關於聲請人一部分，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就檢察官上訴部分，以聲請人一提起上訴後，已於 92 年 5 月 24 日死亡，而撤銷關於聲請人一之第二審有罪判決，改判不受理；就聲請人一上訴部分，則依系爭規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嗣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就系爭判決之部分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撤銷系爭判決關於不受理部分，並改判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合先敘明。

四、經查：聲請人一已於提起本件聲請前之 92 年 5 月 24 日死亡，並無為本件聲請之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聲請人二則僅係原因案件受判決人之辯護人，尚難認其有何憲法

上權利因系爭判決或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而受侵害，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是本件聲請與前述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黃大法官瑞明、謝大法官銘洋

【意見書】

協同意見書：詹大法官森林提出。

不同意見書：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附記：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附記更正裁定如下：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25 號

聲請人一 諸慶恩（已歿）

聲請人二 李念祖

上一人 李劍非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思妤律師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裁定，有應更正之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標題所載「憲法法庭裁定草案」，應更正為「憲法法庭裁定」。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裁定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13 年 8 月 9 日

本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其理由略為：聲請人一（即諸慶恩先生）已於提起本件聲請前之 92 年 5 月 24 日死亡，並無為本件聲請之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聲請人二（即李念祖律師）則僅係原因案件受判決人之辯護人，尚難認其有何憲法上權利因系爭判決（即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受侵害，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

本席支持本裁定之結論，然對於不受理聲請人二之聲請部分，理由容有不同，爰提出協同意見書¹。

一、聲請人二提起本件聲請之背景

聲請人一曾因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雖然第一審法院判處聲請人一無罪，但檢察官上訴至二審，臺灣高等法院以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並認定聲請人一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3 年（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部分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嗣檢察官、聲請人一均對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

¹ 諸先生之配偶胡慧中女士，就系爭判決另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以 113 年憲裁字第 19 號裁定不受理。本席就該裁定提出不同意見書，並加入黃瑞明大法官所提不同意見書，有興趣者，敬請一併參閱。

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一之上訴，以聲請人一被判處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依當時有效之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而駁回之；至於檢察官上訴部分，則以聲請人一在案經上訴第三審後死亡為由，撤銷第二審所為有罪之判決，並改為諭知不受理。

聲請人二原為聲請人一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至第三審之辯護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作成後，因該判決陪席法官石木欽與翁茂鍾間之不當往來被揭露，聲請人二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民國 84 年 10 月 20 日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²（下稱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既經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認定為違憲，且原因案件之審判亦經監察院及懲戒法院調查後，認定有失公平、司法涓潔有玷。聲請人二因而主張，為維護聲請人一死後之人格法益，又本於辯護人應具有公益保護之獨立功能，爰同時以聲請人一之名義，及自己之名義，提起聲請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本件聲請之標的

查聲請人 111 年 7 月 1 日所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所載，其聲明事項為：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及系爭解釋之效力，有補充之必要³。次查，聲請人所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適用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而駁回聲請人對第二審判決之上訴。是探求聲請

² 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所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第 2 頁、「聲請客體」參照。

³ 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所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第 2 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一、」參照。

人二之真意，其聲請之標的，應為舊刑事訴訟第 376 條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

關於聲請人二針對系爭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系爭規定之合憲性，曾經系爭解釋認為，於「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情形，未能提供被告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是系爭解釋作成後，如以類似之原因案件主張系爭規定違憲，而聲請釋憲或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大法官或憲法法庭通常即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以系爭規定之違憲疑義已不復存在為由，而不予受理⁴。

至於聲請人二聲請補充系爭解釋部分，亦難予以受理。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作成於 92 年 8 月 14 日，故無從適用 106 年 7 月 28 始公布之系爭解釋。而且，在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大法官作成解釋期間），依實務一貫見解，大法官所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僅對該案之聲請人始有例外回溯之效力，對聲請人以外之其他人，解釋自公布之日起始生效力。換言之，聲請人以外之類似案件當事人，縱使曾因法院適用嗣後始被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之同一法規範，而受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惟因解釋僅向後生效，不得適用於解釋作成前之類似案件當事人。在此穩定之實務見解下，聲請人二如欲針對系爭解釋之效力聲請補充解釋，則大法官或憲法法庭將以「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

⁴ 因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是就本件聲請案之審理，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為受理與否之依據。

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為據，而予不受理。

三、基於憲法訴訟之補充性原則，聲請人二應先向普通法院尋求救濟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二主要基於在聲請人一之原因案件中，因石木欽等司法及調查人員與翁茂鍾間有不當往來，致聲請人一蒙受不公之審判，從而希冀憲法法庭考量該案之特殊性，給予重獲司法檢視之機會。

聲請人二用心良苦，自堪肯認。本席甚至認為聲請人一之死後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參見本席就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裁字第 19 號裁定所提不同意見書第 5 至 8 頁）。

然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92 年 8 月 14 日作成，斯時尚無系爭解釋，故系爭規定仍為有效之法律，且石木欽與翁茂鍾間之不當交往，亦未浮現。從而，依當時之時空背景，系爭判決尚難謂有何明顯違法可言。嗣後，因監察院對石木欽之調查報告，及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就石木欽懲戒案件之第一審判決，分別於 109 年 9 月 9 日及 110 年 12 月 24 日作成，聲請人一因不公正之司法審判遭受冤假錯判，方為人所知。在此情況下，聲請人二縱有意為聲請人一之利益，向大法官或憲法法庭聲請釋憲，仍應先循向普通法院聲請再審等救濟程序，並待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仍未獲得保障時，方得為之。此乃憲法訴訟補充性原則之要求，以適當界分憲法法庭及普通法院之職權，並具體落實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確定終局裁判」及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明定之聲請要件。

四、結論

綜上，本席雖認同刑事案件之辯護人在特殊情況下，基於公益維護之目的，得以自己為聲請人，為其擔任辯護原因案件當事人之利益，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聲請人二所提本件聲請既不符合憲訴法所定之受理要件，則本件不受理裁定之主文，尚堪支持。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一、本件聲請案聲請要旨及大法官多數決議不受理之理由

本件聲請案與同日公布之憲法法庭（下稱本庭）113 年憲裁字第 19 號裁定（下稱 19 號裁定）均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即為已歿之百利達銀行臺北分行經理諸慶恩先生曾被以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判決有罪及其再審案件而為聲請，19 號裁定係由諸先生之配偶胡女士提出聲請；而本件則係由諸先生之辯護人李律師提出聲請。大法官多數決議不受理此二件聲請案，並於同日公布，本席均持不同意見。本席於 19 號裁定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對於該案應予受理之程序與實體理由已有所論述，亦可適用於本件裁定。本意見書僅就李律師是否具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資格，即已故諸先生之辯護人是否具有獨立為諸先生聲請憲法審查資格部分提出意見。

本件裁定不受理李律師之聲請理由為「聲請人一（按：指諸慶恩）已於提起本件聲請前之 92 年 5 月 24 日死亡，並無為本件聲請之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聲請人二（按：指李律師）則僅係原因案件受判決人之辯護人，尚難認其有何憲法上權利因系爭判決或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而受侵害，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本席認為如此之不受理理由曲解了聲請人李律師以其

名義為其當事人聲請憲法審查之意旨，聲請律師並非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受侵害而聲請憲法審查，而係以受判決人之辯護人身分為其當事人憲法上權利受侵害而聲請憲法審查，故本件聲請案值得探討的是辯護人是否有獨立為其當事人聲請憲法審查之權利。本席認為此問題深具憲法價值，故應予受理審查。

二、本件聲請應予受理審查之理由：辯護人有為其當事人獨立聲請憲法審查之資格

按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346 條規定：「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已明文肯認辯護人具有為被告之利益而獨立上訴之權利。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宣示，刑訴法第 403 條抗告權人之範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即刑訴法第 346 條之規定)，故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從而確認辯護人有為被告之羈押獨立抗告之權利，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之主要理由為刑訴法第 403 條規定：「(第 1 項)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第 2 項)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僅就受裁定者，區分為當事人與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得對於法院所為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而為規定，並未就被告之辯護人設有排除性之特別規定，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應準用刑訴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

定，故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判決理由書第 16 段、第 17 段參照）。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之理由更於「併予說明」之部分指出，被告依法得聲請撤銷或變更、聲請再議等聲明不服之權利規定（刑訴法第 416 條第 1 項及第 256 條之 1）或依法得行使刑訴法所賦予之權利規定（例如第 18 條規定之聲請法官迴避、第 200 條第 1 項規定之聲請拒卻鑑定人、第 455 條之 3 規定之聲請撤銷協商合意等），因非屬本件釋憲聲請之法規範，自無法合併審理，惟相關機關允宜依本判決意旨，妥為研議、修正刑訴法。其意旨為刑訴法規定被告依法得行使之權利，祇要沒有就被告之辯護人設有排除之規定，原則上均應承認辯護人具有獨立為與被告相同行為之權利。刑訴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53 條之 10 規定，其中第 1 項規定為「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即與該判決之意旨相符。¹

¹對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增訂之刑訴法第 153 條之 10 規定，由檢察官組成之改革團體「劍青檢改」認為該條將淪為幫助詐團「盯梢」脫罪之用，反幫詐團，形同保護詐團首腦，認為應予廢除；司法院則認為劍青檢改錯誤解讀。相關報導參見上報「劍青檢改批打詐新法淪『盯梢條款』」司法院澄清：理解錯誤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4&SerialNo=208084h（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9 日）；自由時報「刑訴新法『辯護人獨立抗告權』反幫詐團？司法院：理解謬誤」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759909>（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9 日）；聯合報「劍青檢改批刑訴新法成打詐『大破口』」司法院酸理解錯誤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8141803>（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9 日）。本席認為新增該條規定僅是在程序上讓辯護人得為被告提出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以保障被告程序上之權利而已，如何能與協助詐團扯上關係，令人匪夷所思。該條規定雖未明文「除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之外」，但此為律師辯護權解釋上之必然。更不可能將其解讀為即使被告明示反對，辯護人仍得以自己名義提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以「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為要件，故該條所稱之人民必為訴訟程序上之當事人，而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質上為訴訟程序之延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或自憲訴法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該條對於得聲請憲法審查之「人民」並未設有特別排除被告之辯護人之規定，依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意旨，祇要法律未明文排除被告之辯護人者，自應承認辯護人具有獨立之憲法審查聲請權，始能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以及律師之辯護權。按人民聲請憲法審查權利，較諸訴訟程序中被告之上訴或抗告權，其重要性有過之而無不及，憲訴法第 59 條所稱得聲請憲法審查之「人民」自包括其辯護人。更何況憲訴法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依此，本庭自有義務實現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之意旨，從而應承認辯護人具有獨立為被告聲請憲法審查之權利。是本庭應受理本件聲請案，而不應以聲請人「僅係」原因案件受判決人之辯護人，而拒絕受理辯護人提出之憲法審查聲請。

至於當事人已過世之事實是否影響其辯護人為其聲請憲法審查之獨立權利？本席於 19 號裁定之不同意見書之附

出抗告或聲請變更或撤銷。劍青檢改之解讀，實為過慮。

件四「本件聲請之適法性：聲請人之當事人適格之探討」已論述過世之被告之配偶應具有聲請憲法審查之權利，並指出本庭已受理 111 年度憲民字第 1311 號由死亡被告之家人為其提出之憲法審查聲請案，該案因當事人係受死刑執行完畢，故由其兄長自任聲請人，或可認當事人係因公權力之執行而死亡，故從寬認定受理其至親提出之憲法審查聲請。於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之當事人諸慶恩先生所陷入之訴訟，該案之相對人與審、檢、調等司法人員有不尋常之交往關係，故其蒙受冤抑死亡與司法不正可能有關係。本席認為受理辯護人為已歿被告提出之聲請憲法審查案，讓無辜受害者於九泉下得以洗刷冤屈、恢復名譽，始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誠命。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24 號

聲 請 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陳毓芬律師

劉昌坪律師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1 號裁定，有應更正之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1 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理由欄三（一）第 3 行所載「難謂以具體敘明」，應更正為「難謂已具體敘明」；理由欄三（二）第 1 行所載「確定終局裁定」，應更正為「確定終局判決」。

理 由

-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1 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燾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